鬧劇

鮮紅的茄汁潑灑上了雪白的牆，地上的碎粒已分不清破的到底是玻璃或花瓶，桌子、椅子、沙發、板凳一個個打翻在地上。天花板上美工刀、菜刀、西瓜刀倒插，男人，右手拿著一大半音箱不曉得被削到哪的吉他（六條弦恰如他的頭上瀏海呈亂勾樣垂著），臉上新創的三行撕裂傷，推測兇器應為瘋婆娘抓狂時的指甲。女人，右手拿著新婚前打壘球用的球棒，左手空空但指甲上還微微鮮血留著。

沉默，壟罩著整個屋子。神情，驚恐、慌亂、憤怒、痛快，各種想的到的形容詞全在此時擠上了這兩張臉龐。嘴巴，微微張著。額頭卻是真正的滿頭大汗。這情況就這樣冰冷了空氣長達三分鐘，終於，在水果刀從天花板掉下的「匡噹！」一聲巨響下，就此結束。

先開口的，是男人。他再一次用四年前在情人節晚上那甜蜜的言語（只是差了一個字）道：「妳……願意…跟我離婚嗎？」而女主角，噢！更明確的說，一個頓時像是老了二十歲的女人，在長纡一聲後也做出當初的決定---------點點…頭。

「我早說了嗎！」「故郎倌」（與「新」郎的相反詞）的叔叔世一說著，口氣幾乎是慷慨激昂「別看平常時甜蜜蜜啊，這姪兒的性子沒人抓得準！不過他倆會辦離婚典禮，倒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

「也是啦，不過這次『閃離』時間好像抓得太快了些」故郎的妹妹舒涵說，這次離婚大典的主持人。

「不過這婚禮會場還找的真不錯！」世一叔假裝沒聽著說著，。並仔細端詳一下四周。大門口，收的居然是黑包，一旁桌子擺著小山狀的巧克力供客人食用（卻別出心裁地在下面標牌掛上「本巧克力為百分之百純苦感巧克力」）再往裡頭看了看布置，則都是白色，「根本是喪禮場子！」他心裡滴咕了一下。望去整個會場，來人沒幾個，似乎來趁機找找失散多年的親友的占上了多數。同學桌來了不少人，弔詭的是，女方桌男同學居然在口角互嗆，甚至呈鬥毆狀。男方桌女同學則是左一句「當年」右一句「當年」的講，談的是樂不可支，笑顏相看。「小三、小四、小五全到齊了！」轉過頭來，可真是嚇壞了他；一個大大的「奠」字掛在舞台上，並上的左右對聯「婚姻本是愛情墳墓」「兩分當回自由之身」以及「奠」下的橫批「梁張二家埋葬婚姻大典」。

「好姪兒，夠有你的了！鐵了秤砣死了心就是了。」世一暗罵了一聲。接著回過頭來問舒涵「我老哥呢？兒子結婚沒來就算了，離婚怎沒看他來捧個場？」

「這…爸他…」

「當初就叫你不要結！現在呢？老子的臉都被你這狗崽子丟光了！…解決？搞出了個爛攤子還要我去作客？去你的！我…我早說…（呈上氣不接下氣狀）夠了！他媽的！」「框！」

猛力的摔電話聲從話筒另一端如雷貫耳的傳來，而這端的電話卻是放的平靜「爸沒有要去」他說

「噢！這樣啊」冷冷的答應，她戴上戒指「不過我爸要去喔。我跟他說了你在家都怎樣對我，他倒是蠻樂意在典禮上表演『接女兒回去』的戲碼。」

「你跟岳父亂說了什麼？」

「客廳那把破吉他（就是第一段被西瓜刀削掉的那把）和我頭上的這個疤是假的啊？！每次有事就…… 「喂喂喂……等一下，先看看我這臉破相！還有我的背、我的…」

「誰先動手的？」「妳啊」「我聽你在唬！我只是先拿球棒而已…」「那不就等於要打？」「可是明明就是你先…」

磅擋！！轟然巨響。

「糟糕！水管掉下來了！」兩人趕緊拿工具趕去修。

「我是可以理解基督教的教義是不贊同離婚，而找不到牧師啦。」世一叔說，臉上掛著三條線「但找這個有點流氓樣的刀疤和尚來是怎樣？！」他指著正在跟工作人員協調的和尚，待會將擔任「牧師」這位子。

「拜託有點禮貌好嗎，他老人家的態度很好、彬彬有禮的。」舒涵說

「那臉上那道疤是怎麼來的？」

「聽說他十幾年前去搶劫一間廟，被警察圍攻，在槍戰中打出來的。」

「譁！槍擊要犯耶，妳也敢找？！」

「他已經改過自新了，現在還在他搶的廟當住持，別刻責他了。不過真正的理由是…」「啥？」「他報價比較便宜」（注）

………………

「別賭氣嗎，叔，離婚典禮不需太講究，做做樣子嘛……哎，哪不是…？叔，叔！你跑那麼快幹嘛？」

（注：以上看不懂的，請參閱去年校刊）

「ok！ok！剪刀給我。哎，不用，這裡有了」

經過了幾分鐘的修修補補（筆者的手也趁此時休息一下），這面被「千刀萬剮」的天花板勉勉強強修好了（膠帶黏的？），而那把剪刀則是上個月血戰時不小心射穿天花板而留在上面的。

「好了，結束。幫我扶一下梯子」

他走下人字梯，地上一片水汪。他們倒是不在乎就這樣踩在水上。

似乎是夫妻的一種默契。此時的他們同時看著天花板。靜靜不語。

幾乎是在徒然之間，靜。掩沒了整個屋子

這個家好像從來沒這麼安靜過。

「你有沒有覺得這很像什麼場景？」男人打破了沉默，話中帶了點感嘆的磁性。

「三年前，紳士裝白婚紗，我們剛從結婚典禮回來。我們也是這樣看著它這樣漏水的…」

「好快！三年了，終於破了。」

「不過這看起來更像是毀在插上的刀上。」

緩緩地…倆人同時轉過了頭，「恰！」眼神在那煞間如火花爆裂。忽然驚醒了它們！

「好了。時間不多了，親友們都在等。」

「啊﹏﹏親家啊，該死的！這幾年也不通個電話，想死你了！」簡直是用撲的，世一一見到『故娘』的爸爸時。

「王八蛋，我是來看我的寶貝女兒。哪是來看你這渾身臭酸的老傢伙！閃邊去！真不吉利。哈哈」

就這樣，眼見在大庭廣眾，眾目睽睽之下，在場最年長的兩位「長輩」當場就開始嘻哈打鬧了起來，（請讀者想像一下那驚悚的畫面）。

「啊！真想不到啊。原來你還沒死。」

「當然，你還記得咱們大學畢業前我說的話嗎？」

「哪一句？」

「如果明天畢業考借我看，你死的時候我冥紙燒多一點給你…」

「你媽啦！那你還記不記得當年我是怎麼回你的？」

「不大記得耶，怎麼回的？」世一回答，但語氣中有假假的笑。

「如果我比你先死，老子梁棟樑名字倒回來念。」兩人哈哈大笑

男人，手握著方向盤，直視著前方，往海濱飯店的方向。說：「三年了啊。」

女人，什麼也沒做，最多整理一下頭上的婚紗，嘆說著「唉！虛擲了三年光陰喲！」

頭上的後照鏡，還有他們結婚時在海邊拍的甜蜜照片。

「哎呀！」他乘著等紅燈的空檔，打了個大懶腰，喃喃地說「當初我怎會想娶你呢？」

「看我漂亮啊。」她平靜的說著

男人笑了，苦笑。「那我又沒多帥，你幹嘛嫁給我？」

「莎士比亞說過一句話。」

「哪句？」

「Love is blind（愛情是盲目的）」

「甭了吧！苦成這樣，你還要吃啊？」

「怎樣？有我女婿下的毒？想毒死牠老岳父啊？」

「不是啊，百分百的耶。我吃七十％的就快吐了你還敢吃這玩意？」

「啊…吃不了苦、成不了大事的東西」梁棟樑撕開的門口放的巧克力的包裝，咬了一口「咦！不錯嗎，哪有你說的那麼誇張！待會走時帶個一包回去給我那女兒離婚見不得人的老婆好了。」

看了看手錶，典禮即將在半小時後開始。這時我們的這兩位貴賓則是坐在「巧克力山」旁聊著天。

「好啦，咱們三年前從前同學陰錯陽差地成了親家，又莫名其妙的成了前同學。」

世一說著「世界真小，不是嗎？」接著轉過頭去看棟樑「不過…你會氣我姪兒嗎？」

「既然婚姻是人之常情，那離婚當然也是，有什麼好氣的？」一句津津有味的回答，隨後又開了一包巧克力。

「哇……真是大徹大悟大智慧啊。欸！你女兒耶，你的寶貝女兒的人生大事啊。你講的會不會太輕鬆啊？」

「所以你要為你姪兒爭一口氣就找上我，是這樣嗎？」

「嘿嘿，連他爸都沒在管了，干我屁事啊。」

「那就對啦，她的人生它自己管，與你姪兒何干？」

「這…」「其實，當初我收到『哀帖』時，我是有那麼些驚訝。而隨後她打電話來跟我講這一切經過時。我就知道……」

「如果要講理由。你當初…是還蠻貼心的啦。」

「我是喜歡妳的那種大氣的豪放」

「再說，在酒吧看你彈吉他，酒精可以把醜人看做很瀟灑。」

「好像妳也只是在妳那些孔武有力的隊友旁才顯出你的纖弱美。」

「三年啊！」

「你當時…當時…，到底是怎麼騙到我的？」

「我知道你是衝動的。」

「我知道她是衝動的。我怎麼會不曉得，女兒可是男人前世的情人啊！」棟樑說著，世一聽得出神。

「是！我不怪他，反而是欣賞這女婿的，所以我這趟來，反而是要…」

咚！門口的鐘聲響起。帷幕一拉，燈光暗下。

走在前頭的花童，花籃裡的花一把一把的撒（潔亮而純淨，死人黃的菊花。）

「妳說如何？我們的最後一程了。」男人說，他用他那經歷歲月的大手挽著她，悄然細語的說著。

女人，什麼也沒說，只是在心中暗暗自付「這條白地毯走過後，我，做我的梁依靜。他，做他的張凱竹…」

不知不覺之中，一顆光頭，突然閃進了她的視線中。啊！我到了台前了！

就在她眨眼間的醒頓中，舒涵在麥克風前拉長音的「梁張二家埋葬婚姻大典~~~正~式~開始~~~~始~」

和尚臉色鐵青地向前站了一步，清清喉嚨，喊著「貧僧大字不知幾個，故教誨話則不言矣，然婚喪亦人之大事也，務必請諸位尊重！（只見台下三四十個臉色耀青光的低頭族趕緊收起手機。）」

轉過了頭，和尚又是了溫蘊面色。「好了，我只問，你們願意與對方離婚嗎？」

兩人不說話，點點頭。

「那麼，你們從此以後就永遠自由了，你們也就此飛出了婚姻的巢窟，無拘無束了。」

突然，冷不勝防地「冒昧的問一下，你們當初的愛呢？」

「我靠！你還在吃巧克力啊！」世一喊著，會場是一片混亂，賓客紛紛議論著方才發生的情形「現在桌子掀了，和尚耳光打了，女主角跑了！你不去找，你還有閒情逸致坐在這！？」

「唉！看來你真的是完全搞不懂狀況，舒涵！」他喚道，只見舒涵一臉微笑的走了過來。「告訴這笨頭事情的來由，至於我，倒是要去找找我那女婿。」說完，就往樓梯間走去了。

「這…這…是什麼一回事？」世一滿臉困惑的看著舒涵。

「啊！岳父！」原本坐在樓梯間的凱竹驚訝道。隨後又低垂了頭，微微泛淚。以一種自責卻哀傷的語氣「抱歉！我…把一切搞砸了…甚至是依靜的人生…」

「我不怪你，年輕人」棟樑道，他也坐下了那冷冰冰的樓梯，他的語氣勢如此溫暖「我剛跟你叔叔談過你們。我告訴他我還蠻欣賞你的。」

「怎麼會？我把我們的一切都搞砸了，您怎麼還會欣賞我？」

「原因就是這濱海飯店；我相信你絕對還記得海灘的那酒吧；數年前的某日，我偶然散步到此，看到我的心肝寶貝，在幽黃的燈光下如此深情擁吻著那瀟灑的吉他手。當下我沒生氣，而是我知道，她的幸福，已有了歸宿。」

「原來是這麼一回事啊！」世一大呼，他笑了「這老奸巨滑的！連我都被騙過了！」

「所以…這場典禮，真正的籌畫其實是梁叔；包括地點、布置、人事、邀請，也全是他的編排。」舒涵說

「所以那刀疤和尚也是！？」

「聽他說，那是數十年前去大學聯考的路上認識的。梁叔認為由他來擔任『醒悟者』這角色是絕對適當的，所以才會找上他。」

「那巧克力山？」

「單純只是他喜歡吃而已。」

「可是那傢伙的用意到底是什麼？」世一疑惑道

「世叔啊！」舒涵賊賊的說「有時候最有改變力量的，不是美國喜劇，也不是希臘悲劇。是存在人生真實的鬧劇啊。」

男人，不對！應該說凱竹，他在海灘奔跑著！

「但是，當你們假日每次來找我時」

奔跑！他踩著椰子樹的夕影。

「我發現你們的感情是越來越冷漠。」

跑過了酒吧，那是他們初吻的地方。

「你們開始不懂得如何愛戀對方」

海灘，他們把小玻璃瓶裝進了貝殼的白沙。

「你們忘記了幸福的青鳥的鳴叫。」

跑！跑！奔跑著！

「但是，青鳥永遠在啊！」棟樑說著，吞了口口水，一種婉惜而帶磁性的語氣「她現在跑走了，唯一知道她去向的，只有你了。我說啊，去找她。並且緊緊…抱著她！」

海岬上。兩人相對望著，依靜早已眼淚雙垂下了。

「你…你怎麼知道我在這裡…？」哽咽的聲音，她喘息著。

他沒答應，反而是一湧上前。抱緊了她，強做的鎮靜總算被夕陽的火橘色柔光和拍打在岩石上一拍一拍的海濤聲所攻陷。一霎間爆發出的感情，終於化作淚珠、汗水和當年初戀時的擁吻。仇恨呢？則是徹徹底底的幻化在海風之中了。

璀璨的午夜星光下，他說：「傻瓜，我怎麼可能不知道你最喜歡在海岬上聽我唱歌……